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电信发〔2018〕25号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关于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课程体系制定 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工程教育的OBE理念，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工程能力，培养更多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高质量工程技术人才，特提出本指导意见。

一、实施原则

遵循“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的原则，落实“面向工业界、面向未来、面向世界”的工程教育理念，坚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与区域经济建设的办学定位，将学科集聚和科学研究以及外部环境优势有效地转化为工程教育的优质资源，培养能够适应和支撑产业发展的工程师后备人才。

二、主要任务

（1）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课程体系的制定

以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更新实践教学理念，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增强学生的工程实践与创新设计能力。

依据学校学院的相关规定，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为课程体系的制（修）订提供指

导性意见，增加符合行业企业发展需求的应用实践型课程。

（2）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课程教学大纲的制（修）订

课程教学大纲不仅要包含专业知识点，还应包含能力培养环节。

行业企业专家根据当代工程师工程能力的需要，选择合适的课程，设计必要的工程环节或活动，通过调整实验、实践、实习的学时结构，将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创新创业训练、毕业设计等有效融合，将工程能力的培养落实到课程教学中。

三、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8年6月10日